**（此合同仅作为参考，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。）**

**1.工程概述：**

工程名称：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消防施工整改一期工程

工程地址：西安科技大学指定地点

**2.工程工期：**

2.1开工日期：合同约定

2.2竣工日期：合同约定

2.3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.4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2.5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

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因供应商原因，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，供应商按10000元/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如工期延误超过10天（含第10天），采购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应补足。

当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，采购人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，由采购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，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，同时，供应商应支付约定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应补足。

**3.合同总价款：**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**4.工程技术资料**：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、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、工程勘察设计资料等。

**5.知识产权**：即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施工技术、工程材料、工程设备等时，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。

**6.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**

6.1采购人的责任（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6.2成交供应商的责任（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6.3监理单位的责任（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**7．施工的组织**

7.1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。

7.2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。

7.3开工、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。

7.4暂停施工的原由、期限、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。

7.5非正常情况下，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。

7.6工期奖罚条件。

7.7项目施工进展计划。

7.8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。

**8.工程质量保证**

8.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，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。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。

8.2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，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。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，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8.3成交供应商对隐蔽工程的施工，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，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48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，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。

**9.工程材料设备供应**

9.1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，由采购人提供清单，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，并在24小时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（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9.2由成交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，运达指定地点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（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9.3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**10.工程设计的变更**

10.1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。

10.2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、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。

**11.竣工验收与质保期**

11.1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。

11.2工程验收规范、标准，验收的组织实施。

11.3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。

11.4工程质保期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。

**12.款项结算：**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；

2、付款方式：按成交供应商响应内容。

**13.合同争议的解决**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14.违约责任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。

**15.合同：**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